

2022 年山东省临沂市
郯城县城镇污水处理专项债券项目
实施方案

财政部门：郯城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项单位：郯城县水务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郯城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二）项目单位

郯城县水务公司

负责人：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322MB27332086

地址：郯城县师郯路东首。

（三）项目规划审批

1. 立项手续：2020 年 12 月 3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郯城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郯行审字[2020]274 号），同意由郯城县水务公司实施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 土地手续：2020 年 12 月 3 日，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郯城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的用地审查意见》（郯自然资规函[2020]107 号），确认郯城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拟使用原道路范围内土地建设地下管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 规划手续：2020 年 12 月 4 日，郯城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核发《关于郯城县水务公司“郯城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的意见》（郯规函[2020]129 号），确认郯城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符合郯县城乡总体规划、各乡镇总体规划。

4. 环评手续：2020 年 12 月 2 日，郯城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371322000489。项目

业主承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区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治理范围覆盖郯城县的全部15个乡镇（街道、开发区、乡镇），包括新型城镇社区。

郯城县城镇污水治理项目管网长度341,326米，生态塘4处，湿地植物种植270,000平方米，市政接管长度142,268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49个。

本项目通过对城镇设置集水渠、修缮已有及新建部分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分散处理就地利用以及接入市政管网等措施，对城镇厕所粪污、厨房用水、洗浴用水等生活污水的治理，在满足相关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农田灌溉、渔业用水、景观用水等对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尾水进行综合利用，同时可以实现城镇黑臭水体、城镇综合环境整治等要求。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42个月，自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临政发〔2021〕3 号）》；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主席令第 15 号，2009 年修正，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8) 原国家计委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现行财税制度；

(9)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程》（CECA/GC1-2007）；

(10) 同类工程及相关工程的投资估算有关数据；

(11) 工程所在地的人工、材料、机械预算价格等；

(12) 现行工程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1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估算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19,741.2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702.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5 万元，预备费 183.5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 19,741.21 万元，资金来源：发行债券 15,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表 1：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9,741.21	100%	
一、资本金	4,741.21	24.02%	
自有资金	4,741.21		
二、债务资金	15,000.00	75.98%	
专项债券	15,000.00		
银行借款	0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运营收入预测

1. 测算依据

项目计算期按 20 年计，其中计算建设期为 42 个月，经营期为 18 年；债券存续期 20 年。

2. 营业收入

本项目日均污水处理量为 50,000m³/d, 参考郯城县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 出售单价为 1.75 元/m³, 则年污水处理收入为 3,100.73 万元。运营第一年按满负荷运营的 70%测算, 第二年 80%, 第三年 90%, 第四年开始按照 95%测算。

（二）运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电费、化学药剂费、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用、其他费用等, 预计运营期内项目总成本为 38,425.14 万元。

1、燃料及动力费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用电、管理用电等, 参照同类型污水处理项目, 测算年均耗电 17.89 万 wh, 单价为 0.56 元/kwh。考虑物价

及通货膨胀，燃料及动力费每五年上涨 5%。

2、化学药剂费

使用药剂为聚合氯化铝（PAC），年使用量约为 547.5 吨，单价为 3000 元/吨，费用共计 164.25 万元。考虑物价及通货膨胀，化学药剂费每五年上涨 5%。

3、人员经费

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按 6.00 万/年计算。考虑物价及通货膨胀，人员经费每年上涨 5%。

4、燃料及动力费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用电、管理用电等，参照同类型污水处理项目，测算年均耗电 17.89 万 wh，单价为 0.56 元/kwh。

5、其他费用

该项目其他费用包含办公费、差旅费、劳保费、工会经费、保险费、招待费、运输费、广告费、差旅费和其他销售服务费等其他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2%计算。

6、设备维修费

该项目修理费按照项目折旧费的 6%估算，即年修理费为 37.05 万元。

7、税金及附加

（1）增值税，按照 6%计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增值税退税比例为

7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5% 计算，计征依据为增值税；

(3) 教育费附加，按 3% 计算，计征依据为增值税；

(4)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 计算，计征依据为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对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利息支出

郯城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5,000 万元（其中：2021 发行债券 8,800 万元，利率 4.00%；预计于 2022 年发行债券 6,200 万元，利率 4.00%），期限均为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

表 2：可供还本付息资金计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2021 年		8,800.00		8,800.00	
2022 年	8,800.00	6,200.00		15,000.00	310.64
2023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24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25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26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27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28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29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30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31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2032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33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34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35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36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37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38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39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40 年	15,000.00			15,000.00	558.64
2041 年	15,000.00		8,800.00	6,200.00	558.64
2042 年	15,000.00		6,200.00		248.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1,172.80

(三)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3：可供还本付息资金计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项目预期收入		2,235.63	2,555.00	2,874.38	3,034.06
（一）财政运营补贴收入					
（二）项目自身经营收入		2,235.63	2,555.00	2,874.38	3,034.06
（三）其他收入					
二、项目资金来源	19,741.00				
（一）财政安排资金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0				
其中：用于资本金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四）单位自筹资金	4,741.00				
三、项目建设支出	18,871.72				

年度	2021 年-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其中：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993.28	558.64	558.64	558.64	558.64
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四、项目运营支出		340.99	331.78	342.25	349.21
五、专项债券还本					
六、项目收益		1,894.63	2,223.22	2,532.12	2,684.85

(续表)

年度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项目预期收入	3,034.06	3,034.06	3,034.06	3,034.06	3,034.06
（一）财政运营补贴收入					
（二）项目自身经营收入	3,034.06	3,034.06	3,034.06	3,034.06	3,034.06
（三）其他收入					
二、项目资金来源					
（一）财政安排资金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其中：用于资本金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四）单位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支出					
其中：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558.64	558.64	558.64	558.64	558.64
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四、项目运营支出	352.69	365.05	368.87	372.89	377.12
五、专项债券还本					
六、项目收益	2,681.38	2,669.02	2,665.19	2,661.17	2,656.95

(续表)

年度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一、项目预期收入	3,034.06	3,034.06	3,034.06	3,034.06	3,034.06
（一）财政运营补贴收入					
（二）项目自身经营收入	3,034.06	3,034.06	3,034.06	3,034.06	3,034.06
（三）其他收入					
二、项目资金来源					
（一）财政安排资金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其中：用于资本金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四）单位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支出					
其中：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558.64	558.64	558.64	558.64	558.64
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四、项目运营支出	381.55	395.35	400.24	405.37	410.76
五、专项债券还本					
六、项目收益	2,652.51	2,638.71	2,633.82	2,628.69	2,623.31

（续表）

年度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合计
一、项目预期收入	3,034.06	3,034.06	3,034.06	3,034.06	252.84	53,428.78
（一）财政运营补贴收入						
（二）项目自身经营收入	3,034.06	3,034.06	3,034.06	3,034.06	252.84	53,428.78
（三）其他收入						
二、项目资金来源						19,741.00
（一）财政安排资						

年度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合计
金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0
其中：用于资本金						
(三) 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四) 单位自筹资金						4,741.00
三、项目建设支出						18,871.72
其中：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558.64	558.64	558.64	558.64	124.00	11,172.80
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四、项目运营支出	416.41	431.96	438.20	444.75	37.64	6,963.08
五、专项债券还本				8,800.00	6,200.00	15,000.00
六、项目收益	2,617.65	2,602.10	2,595.87	2,589.32	215.20	46,465.70

(四) 小结

项目收入主要是污水处理收入等，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债券融资。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46,465.7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6,172.8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78 倍。

表 4：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2 年		434.64	434.64	
2023 年		558.64	558.64	-
2024 年		558.64	558.64	1,894.63
2025 年		558.64	558.64	2,223.22

2026 年		558.64	558.64	2,532.12
2027 年		558.64	558.64	2,684.85
2028 年		558.64	558.64	2,681.38
2029 年		558.64	558.64	2,669.02
2030 年		558.64	558.64	2,665.19
2031 年		558.64	558.64	2,661.17
2032 年		558.64	558.64	2,656.95
2033 年		558.64	558.64	2,652.51
2034 年		558.64	558.64	2,638.71
2035 年		558.64	558.64	2,633.82
2036 年		558.64	558.64	2,628.69
2037 年		558.64	558.64	2,623.31
2038 年		558.64	558.64	2,617.65
2039 年		558.64	558.64	2,602.10
2040 年		558.64	558.64	2,595.87
2041 年	8,800.00	558.64	9,358.64	2,589.32
2042 年	6,200.00	124.00	6,324.00	215.20
合计	15,000.00	11,172.80	26,172.80	46,465.70
利息备付率	4.16			
偿债备付率	1.78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1. 郯城县水务公司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2. 专项债券申请成功后，由郾城县财政局对其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3. 项目资金管理方案

本项目实施单位成立项目管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专人负责资金使用，合理安排资金，重大事项必须通过管理小组会议决定；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引入第三方审计监督资金使用。详述如下：

（1）成立专项工作组，加强对该项目的领导和管理，重大事件必须通过工作组会议决定；

（2）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办法，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

（3）建立项目全周期偿债计划、分年度偿债计划。

（4）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月报制度，及时评价债务风险，落实责任主体。

（5）加强监督。由财政、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和考核，必要时引进第三方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业服务。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 工期风险：工期延误造成机械、人力资源投入增加，债券利息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2. 质量风险：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工期延误影响成本。

3. 安全风险：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成本增加，且安全事故会造成

工期延误，从而导致成本增加。

4. 环境破坏、环境保护风险。

5. 财政和经济风险:通货膨胀、汇率的变动、税费的变化、材料价格变化。

6. 材料风险:新材料、新工艺的引进，消耗定额变化，材料价格变化等。

7. 资金风险:资金筹措方式不合理、资金不到位、资金短缺。

8. 自然灾害风险:洪水、地震、火灾、台风、塌方、雷电等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

9. 人员及工资风险: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一般工人的素质及工资的变化。

10. 设备风险:施工设备选型不当，出现故障，安装失误。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1) 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市场预测值发生偏离，短期内中国的经济增长没有问题，关键是长期的潜在增长率将会下降。未来中国经济发展会出现三大主要的特点：一是经济增长速度比以前低一些；二是通胀压力高一些；三是经济结构会发生非常快的变化，宏观经济的波动给项目带来市场需求的减少。

(2)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竞争对手的增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有可能。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郯城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实施单位为郯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62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年限为 20 年。

（二）评估内容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通过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当地的水环境,极大地改善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障区域内群众的生产、生活的安全稳定,使广大居民安居乐业,促使整个区域内生态经济的建设,有效地保护和改善项目区的投资环境。

（2）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一方面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改善,降低饮水处理难度,节约了饮水处理费用;二是随着郯城县水环境的不断提高和改善,有利于改善外在投资环境,促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三是为当地的劳务市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对拉动内需经济发展,促进郯城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有着积极作用。

（3）改善生态环境

1. 通过加强生态宣传教育,培养农民生态意识,让农民在环境综合整治中得到实惠,促使农民逐步形成更加符合生态理念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行为准则,树立起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新城镇建设进程。

2.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可以提高郯城水源地和白马河

水环境和水生态，是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的民心工程，为社会安定祥和创造有利条件；通过不断改善提高水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生命质量，保障人们的身体健康；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实施，将与环境优美乡镇发展、生态文明村镇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城镇的建设互动共进，对构建和谐社会有着重要意义。

3. 城镇社会环境稳定和谐有序，贫富差距逐步缩小，城镇环保设施日益完善，环境污染纠纷减少，日常矛盾减少，城镇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完善，农民享受的优惠政策逐步得到落实，各项权利得到保障。

4. 通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教育和引导农民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约束自己的生产、生活方式，将使农民逐步改变不适合环保要求的生活和生产方式，积极推行生态行为。通过制定公众参与的保障措施、鼓励政策，让农民了解自己的环保权力，使农民逐步形成对城镇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监督、生产、资源开发与维护等各个环节的普遍关注与积极参与，提高农民在自然资源开发、农业开发项目决策方面的参与主动性。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障区域内群众的生产、生活的安全稳定，使广大居民安居乐业，促使整个区域内生态经济的建设，有效地保护和改善项目区的投资环境。

(1) 培养群众的生态文明观念，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生态文明是指一种超工业文明，具有建设性的人类生存和发展

意识，它跨越了自然地理区域、社会文化模式，以人类与生态环境的共存为价值取向进行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使现代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基础之上，有效地解决人类经济社会活动的需求同自然生态环境系统供给之间的矛盾，从而保证了人类自身和“自然—社会—经济”复合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该建设项目的实施，在正确的舆论导向下，使区域内的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建立生态文明，生态和谐社会对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使生态建设、保护绿地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为。

（2）提升区域竞争力，促进经济建设发展

项目区所在的位置，顺应建设和谐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对项目区生活污水进行治理，进一步使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起到良好的改善作用，必将会极大的提高项目区社会环境竞争力，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使项目区的社会经济建设又好又快的发展，达到人民安居乐业的理想境界。

（3）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加快城市生态园林建设是现代城市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和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城市生态园林以寻求生态价值、社会价值和公共卫生价值为目标，调节城市生态平衡，拓宽户外休憩空间，提高居民业生活质量，满足城市居民回归自然的物质文化需求，创造生态良好，有益健康的人居环境。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46,465.7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6,172.8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78 倍。

4. 项目投资建设合规性

(1) 本项目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指出“20、城镇垃圾、城镇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鼓励类。

《山东省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中指出：“到2020年，全省3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倒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到2022年，全省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2025年，全省9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布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灵活选择治理方式”。

(2) 本工程按照《山东省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到2020年，全县3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2022年，全县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2025年，全县9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本工程将根据地形地貌、水量、等条件，灵活选择处理方式本项目的实施无疑会对郯城县生态建设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是一项改善环境的生态环保工程，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本次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对郯城街道、马头镇、红花镇、港上镇等乡镇的104个行政村共779437人的生活污水（估算

686.08万 m³/a) 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理, 实现污染物消减量化学需氧量1715.21吨/年, 氨氮1337.22吨/年, 总磷30.87吨/年, 总氮102.91吨/年, 对周围地表水的水质起到了一定的改善作用, 有利于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为实现郯城县社会经济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3) 符合专项债券支持方向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中支持的10个领域中“七网工程”的范围。

5. 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取得当地政府大力支持, 在土地、资金和政策上给予优惠政策; 通过调查研究, 项目建设也取得了当地企业和居民的广大支持和拥护。

6.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通过专项债券形式筹资 15,000 万元, 剩余资金自筹解决。项目实施单位已会同财政等部门解决资金问题。

7.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政策、同类项目收入成本收益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预测, 本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数据较为合理。

8.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 确定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50%, 本比例符合相关政策和实际情况要求, 较为合理。

9.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根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项目经营期内现金流量及累计盈余资金充裕，运营期净现金流量达到 46,465.70 万元，且各年均为正值，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78 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说明项目实现自身资金平衡的可能性较大，具有较强的生存能力。

10. 无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三）评估结论

郟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收入主要是污水处理收入，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债券融资。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46,465.7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6,172.8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78 倍，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项目建成后能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同时将经济发展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的水平。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